

## 歐盟執委會呼籲採取更嚴厲的手段解決垃圾郵件問題



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日前再次呼籲歐盟各國加強處理公眾線上隱私威脅的問題。歐盟執委會所公佈的一項報告指出，雖然近年來歐盟各國皆有相關措施，例如課予垃圾郵件發布者罰款、有期徒刑等，但各國法令仍有相當大的差異。這項報告也認為，各國相關法律在歐盟電信法的改革之下，應更為明確且一致，並加強跨國合作。

歐盟執委會電信委員Viviane Reding表示，雖然歐洲的反垃圾郵件相關立法已有七年，但大部分的歐盟民眾仍受垃圾郵件影響。根據該報告，歐盟從2002年即已立法禁止發佈垃圾郵件及使用偵察軟體，但目前仍有約65%的民眾飽受垃圾郵件騷擾。

歐盟執委會的報告指出：

- 目前幾乎所有會員國皆已設有相關網站，方便民眾取得垃圾郵件及偵查軟體的資訊或申訴。
- 在分析來自22國的140個案例後，發現各國所課予的罰款落差懸殊。罰款最高的依序為荷蘭（100萬歐元）、義大利（57萬歐元）及西班牙（3萬歐元）；但在羅馬尼亞、愛爾蘭及拉脫維亞等國，罰款的範圍則多在數百至數千歐元之間。
- 各級政府機關（電信主管機關、資料及消費者保護機關與執法機關等）責任劃分應更為明確，並有相互合作的機制。
- 垃圾郵件為全球問題，除了在歐洲境內的各國合作外，與世界各國的合作亦為重要。根據調查數據，平均每六封垃圾郵件中，就有一封是由美國境內所發出，因此目前歐盟執委會正與美國協商，討論雙方執行相關保護法規的跨境合作問題。
- 歐盟各國應分配足夠的資源予國內機關，以利蒐集證據、進行調查及起訴。由歐盟執委會提出的歐盟電信法改革中，新增一條規定，要求違反各國國內線上隱私法的罰責必須為有效、實際且符合比例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[EU Press Releases](#)

[ZdnetAsia](#)

顏婉旬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2月

#### 資料來源：

ZdnetAsia, 2009年10月13日, <http://www.zdnetasia.com/news/security/0,39044215,62058570,00.htm>, 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0月16日

EU Press Releases, 2009年10月8日, <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9/1487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>

, 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0月16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